

諮詢文件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



目錄

釋義	4
摘要	6
第一章：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7
第二章：諮詢建議	8
第三章：實施時間表	14
第四章：需要考慮的問題	15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可供買賣以港元計價及非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	17
附錄二：假期交易結算參與者的營運安排	20
附錄三：非假期交易結算參與者的營運安排	23
附錄四：結算時間表總覽	25
附錄五：建議之風險管理安排	26
附錄六：私隱政策聲明	31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誠邀公眾人士在2021年12月6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建議的變更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建議變更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hkex.syd1.qualtrics.com/jfe/form/SV_5C5qXa7ZcfXHZK6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香港交易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六。

香港交易所會將諮詢期內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CMS」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全日交易」(Full Day Trading)	指於早市及午市交易時段進行交易
「H 結算參與者」(H CP(s))	參與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
「H 日」(H Day(s))	可進行交易及結算的香港公眾假期
「H 交易所參與者」(H EP(s))	參與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H 參與者」(H Participant(s))	參與假期交易的參與者
「H 產品」(H Product(s))	可於 H 日買賣及結算的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
「半日交易」(Half Day Trading)	指僅於早市交易時段進行交易，而並無午市交易時段
「期貨結算公司」(HKCC)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HKFE)	香港期貨交易所
「假期交易」(Holiday Trading)	於香港公眾假期進行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及結算
「H-1 日」(H-1 Day)	H 日前的營業日
「H+1 日」(H+1 Day)	H 日後的營業日
「MMC」	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與按金

「NH 結算參與者」(NH CP(s))	不會參與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
「NH 交易所參與者」(NH EP(s))	不會參與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NH 參與者」(NH Participant(s))	不會參與假期交易的參與者
「NH 產品」(NH Product(s))	不會納入假期交易的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
「OAPI」	OMnet 應用程式界面
「OMD-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
「參與者」(Participant(s))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統稱為參與者
「RTGS」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T+1 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摘要

1. 本諮詢文件載列有關建議的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主要規定、影響及營運安排。
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與香港交易所產品組合的拓展息息相關，而港元計價及非港元計價衍生產品在其中均佔有一定比重。
3. 為確保香港維持其金融樞紐的競爭力，並協助投資者管理或降低整體風險，投資者能在非港元計價產品的相關證券開市時買賣及結算有關產品非常重要，亦即交易不會受香港公眾假期所限制。
4. 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香港公眾假期的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交易及結算服務（「假期交易」），新年假期除外，當日會維持休市，以達至與其他環球交易所做法一致。建議的假期交易不包括港元計價產品，現時亦無計劃於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開放現貨市場。
5. 參與者可自行選擇是否參與假期交易，分類為假期交易參與者或非假期交易參與者。同樣地，產品亦會分類為假期交易產品或非假期交易產品。
6. 為避免過於複雜的模式造成市場混淆，香港交易所建議僅讓假期交易參與者買賣假期交易產品，在正常營業日亦然。
7. 諮詢期為期四周，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為止。其後香港交易所會審閱收到的回應，並（如適用）落實訂明最終的假期交易模式。
8. 視乎收到的市場意見，並得到監管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希望於 2022 年 4 月開始實施假期交易，並計劃於 2022 年第一季進行準備測試或市場演習。第一批將列入可於假期買賣及結算的非港元產品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第一章：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9. 過去十年，香港交易所市場的產品組合不斷拓展，加入更多不同種類的非港元計價衍生產品。不少有關產品均涵蓋不同資產類別的全球及區內市場，使市場參與者可買賣的產品進一步國際化。這種聚焦國際，為全球、區內、中國內地及本地投資者提供服務的轉型，是香港持續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一環。香港交易所持續擴大其產品生態系統，以建立香港交易所作為亞洲的全球投資者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為維持及鞏固這地位，並協助投資者管理整體組合風險，以適切的基礎設施支持非港元計價產品組合非常重要。
10. 香港市場有很多不同類型的交易所參與者，包括買賣各類港元及非港元計價產品的全球金融機構，以及僅買賣港元計價產品的經紀公司（在 188 名參與期貨及期權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當中，78 名¹只參與買賣港元計價產品）。這種獨特的客戶基礎突顯了香港與其他環球交易所（參與者以環球金融機構為主）的不同。
11. 香港產品組合的拓展帶動了更多來自全球、區內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參與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而這些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有本地產品（即港元計價產品），亦有非本地產品（即非港元計價產品）。因此，買賣及結算非本地、非港元計價產品而不受限於香港公眾假期，對投資者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風險至關重要。能夠在本地假期（而衍生產品的相關證券市場開市時）買賣衍生產品是投資者在評估某地點是否適合其投資並管理投資組合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12. 假期交易有助香港交易所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並持續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提供假期交易亦符合其他環球交易所於當地公眾假期向市場參與者提供交易及結算服務的做法。

¹ 指今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僅於香港交易所買賣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所參與者（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

第二章：諮詢建議

13. 本章載列假期交易項下有關產品、參與資格、交易、結算、風險管理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的建議營運安排，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14. 在不少市場中，假期交易安排均規定所有市場參與者具備於當地假期進行交易及結算的能力。若香港市場直接採納有關措施，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都將須有適用於所有可進行交易及結算的香港公眾假期（「H 日」）的款項結算能力、系統及營運可行性。由於很多交易所參與者對買賣非港元計價產品的業務需求都很小（甚至沒有），要求他們遵守有關規定效率不高，更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15. 為解決這種香港市場的獨有問題，香港交易所建議分別向買賣所有類型產品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僅專注香港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不同的選項。這可確保進行合資格產品的交易時有適當的風險及營運措施，同時讓專注香港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的營運成本維持不變。
16. 為免生疑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開放現貨市場。

產品範圍

17. **非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將會納入**²：指相關證券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及期權³。這些產品不應受限於香港本地交易日曆。所有可於 H 日買賣及結算的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統稱為「H 產品」。納入有關產品以供於 H 日買賣及結算須視乎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並須取得監管批准。
18. **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不會納入**：指相關證券為於香港市場的期貨及期權。為盡量減低僅買賣以香港市場為重心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統稱為「參與者」）所受到的影響，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NH 產品」）並不在假期交易的範圍內。有關 NH 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單一股票期貨及期權等等。
19. 港元及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的完整列表載於附錄一。將來若推出新產品，香港交易所會列明有關產品分類為 H 產品或 NH 產品。除非另有指明，所有 H 產品均將跟從第 24 段所述的日曆。

參與資格

20. 參與者可選擇是否參與假期交易。
21. **假期交易參與者**：於 H 日買賣及結算 H 產品的參與者（「H 參與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合資格：

² 為作說明，我們已於附錄一將香港交易所產品分類為港元計價及非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

³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除外

21.1.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銀行提供的支援：由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旗下所有產品的款項結算均須由結算參與者與結算所於 H 日進行，擬成為假期交易交易所參與者（「H 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委任的結算參與者為假期交易結算參與者（「H 結算參與者」）。就擬成為 H 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而言，其結算銀行須支援於 H 日進行的款項結算。

21.2. 系統及營運上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會於首個 H 日的一個月前進行準備測試或市場演習。擬成為 H 參與者的參與者須通過準備測試或市場演習，並聲明其系統及營運安排已準備就緒。我們會在進行準備測試或市場演習之前為參與者提供測試環境。參與者亦可於首個 H 日後申請成為 H 參與者，前提是他們已通過規定的測試，並聲明其系統及營運安排已準備就緒。

22. 非假期交易參與者：選擇不（或不合資格）於 H 日買賣及 / 或結算 H 產品的參與者（「NH 參與者」）將不可買賣 H 產品，即使在營業日亦然。

23. 香港交易所考慮了若干讓 NH 參與者可於營業日買賣 H 產品的措施，但這將須制定更加複雜的模式，而可能會使市場混淆⁴（尤其是就參與者的終端客戶而言）。因此，香港交易所建議僅允許 H 參與者買賣 H 產品。

交易日曆

24. 涵蓋所有香港公眾假期（新年除外）：這是為了讓投資者及參與者可於所有平日（星期一至五）管理其投資組合。然而，市場於新年假期會維持休市。這與全球其他交易所的於 1 月 1 日休市的做法一致。不過，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彈性，讓個別產品可跟從其本身的交易日曆。為免生疑問，星期六及日不會有假期交易。

25. H 產品的半日交易將延長為全日交易：現時，午市及收市後交易時段（「T+1 時段」）並不適用於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半日交易」）⁵。由於 H 產品不會跟從香港交易日曆，因此半日交易不應適用於有關產品。實施假期交易後，香港交易所建議讓 H 產品的交易可於 T 時段的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進行（「全日交易」）。聖誕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會為 H 產品提供 T+1 時段，但新年前夕不會有 T+1 時段。為免生疑問，NH 產品會繼續採用半日交易安排。

交易安排

26. 假期交易的建議交易安排如下：

⁴ 例如：若 NH 參與者可繼續於營業日買賣 H 產品，NH 參與者旗下持有 H 產品持倉的人士將不得於開市時進行交易 / 結算（包括於 H 日前參與 T+1 時段）。

⁵ 現時，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收市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而股票期貨及期權的收市時間為中午 12 時。

26.1. 交易安排：就 H 交易所參與者而言，H 日的交易安排與營業日相同。

26.2. 市場保障機制：與營業日相同。

H 產品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價格限制向上 / 向下機制	動態價格限制機制
營業日	T 時段	適用 ⁶	不適用	適用
	T+1 時段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H 日	T 時段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T+1 時段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26.3. 最後交易日安排：為讓合約設計符合國際做法，香港交易所建議最後交易日⁷及結算日可為 H 日（須受限於合約設計⁸）。

26.4. 極端天氣情況：有關 H 日發生颱風、黑色暴雨及極端天氣情況的交易安排將跟從營業日的同一安排。

結算安排

27. 假期交易的建議結算安排如下：

27.1.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及交收服務時間表將跟從現時適用於營業日的時間表。

27.2. 就 H 結算參與者而言，交易後活動⁹將適用於所有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產品；就不會參與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NH 結算參與者」）而言，H 日不得進行交易後活動。

27.3. H 結算參與者將須履行所有於 H 日產生的款項責任（包括港元及其他貨幣）。由於在沒有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的情況下，香港公眾假期並無跨行轉賬，任何港元付款（包括若干費用、變價調整及按金責任）會於 H 日先以美元收取，然後 H 結算參與者須於 H 日後的營業日（「H+1 日」）以港元支付餘款。NH 結算參與者於 H 日毋須履行任何期貨結算公司款項責任，而任何未支付的款項將於 H+1 日支付。

27.4. 期貨結算公司會於 H 日提供抵押品存入服務，但從結算銀行的提取服務將會暫停。

27.5. 有關由 H 日前的營業日（「H-1 日」）至 H+1 日的詳細結算營運安排，請參閱附錄二至四。

⁶ 截至 2021 年 10 月，概無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合資格採用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若有任何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開始合資格採用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我們建議在所有營業日及 H 日一致採用有關機制。

⁷ 包括釐定最終結算價當日。

⁸ 每項 H 產品可考慮是否允許最後交易日及結算日為 H 日，或繼續只以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及結算日。

⁹ 交易後活動包括轉移 / 確認、平倉、內部及外部結算參與者之間轉倉以及其他交易和持倉調整。

27.6. 將半日交易延長為全日交易 (就 H 產品而言)(包括 T+1 時段) 視為有 T+1 時段的一般交易日。現有結算安排 (包括交易後調整) 將適用。

風險管理安排

28. 下文概述主要的建議管理安排 (旨在支持假期交易計劃)。適用於營業日的現有結算風險管理安排將盡可能同時適用於 H 日。所有詳情載於附錄五。

28.1. **每日按市價計值及初始按金**：將現有追收變價調整與按金機制 (包括計算及收取額外按金) 擴大至涵蓋 H 日及適用於 H 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期交所產品。所有產品均會計入所有交易日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與按金要求的計算及收取。

28.2. **按金對銷**：所有產品之間的按金對銷安排會繼續適用於所有 H 日。

28.3. **假期按金**：對(i)所有 NH 產品及(ii)合資格與 NH 產品進行按金對銷的 H 產品採用假期按金。

28.4. **按金 (包括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 抵押品管理規定**：香港交易所建議於 H 日暫停 50-50 抵押品規則，以讓 H 結算參與者就其港元及美元按金要求，可使用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非現金抵押品可符合最多 50% 的要求)，以於 H 日履行其按金責任。就離岸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元的按金要求而言，現有對 50-50 抵押品規則的豁免安排將繼續生效。

28.5. **儲備基金**：鑒於所有結算參與者均須對儲備基金作出額外供款，及儲備基金是以港元計價，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額外供款將繼續僅於營業日進行結算。

市場數據安排

29. 假期交易的建議市場數據安排如下：

29.1. 有關 H 產品的即時數據可於「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 (「OMD-D」) 下載。

29.2. 有關 H 產品的市場統計報告會與營業日的刊發安排相同。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

30. 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建議安排如下：

30.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Y 章《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及《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628 條的現有申報規定，持有或控制任何期交所產品的未平倉合約持倉量超越規定的申報水平的參與者，須於有關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前就須申報的持倉量向期交所提交報告。

30.2. 為維持於 H 日監控 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能力，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新的申報規定，要求持有或控制 H 產品的須申報持倉的參與者於 H 日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30.3. 下表列出建議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

情境：假設 4 月 2 日及 5 日為 H 日

	現有安排	建議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	
		N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是否須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是 / 否）		
4 月 1 日（星期四） - 營業日	是 (提交 3 月 31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是 (提交 3 月 31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是 (提交 3 月 31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4 月 2 日（星期五） - H 日	否	否	是 ⁽ⁱⁱ⁾ (提交 4 月 1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4 月 3 日（星期六）	不適用		
4 月 4 日（星期日）	不適用		
4 月 5 日（星期一） - H 日	否	否	是 ⁽ⁱⁱ⁾ (提交 4 月 2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4 月 6 日（星期二） - 營業日	是 (提交 4 月 1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是 ⁽ⁱ⁾ (提交 4 月 1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是 ⁽ⁱⁱ⁾ (提交 4 月 5 日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i) 僅持有 N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參與者：

與現有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相同，有關參與者須就於 4 月 1 日持有或控制的大額未平倉合約，於 4 月 6 日（即下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前就須申報的 NH 產品持倉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ii) 於 NH 及 H 產品均有大額未平倉合約的參與者：

根據建議的申報規定，有關參與者將須就於 4 月 1 日持有或控制的 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於 4 月 2 日（即下一交易日）中午 12 時之前就須申報的 H 產品持倉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若其後他們繼續持有或控制 H 產品的須申報持倉，則須於之後的每個 H 日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為便利參與者在申報方面的系統設置及後勤安排，參與者可選擇(1)於 4 月 1 日的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同時包括 NH 產品及 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並於 4 月 2

日向期交所提交有關報告；或(2)跟從上述(i)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現有安排，另行單獨提交有關 NH 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以履行有關 NH 產品的申報責任。

30.4. 有關於 H 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申報表格及規定內容將與現時營業日的有關申報安排相同。

30.5. 為確保能有效實施新的申報規定，H 交易所參與者須留意期交所規則第 633(c)條有關通知客戶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的通知規定。推出假期交易後，H 交易所參與者將須通知其客戶有關假期交易的特定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包括申報安排及不合規的潛在後果（例如施加交易限制及 / 或持倉限制），並促使其客戶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關申報或其他有關 H 產品的規定。

諮詢問題

問題 1：您對以下各項是否有任何意見或疑慮：

- (i) 建議的交易安排
- (ii) 建議的結算安排
- (iii) 建議的風險管理安排
- (iv) 建議的市場數據安排
- (v) 建議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

第三章：實施時間表

31. 本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為期四週，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結。香港交易所其後會審閱收到的意見，並（如適用）落實訂明最終的假期交易模式。
32. 視乎所收到的市場意見，並得到監管批准後，香港交易所預期假期交易將可於 2022 年 4 月開展，而準備測試或市場演習將於 2022 年第一季進行。首批納入 H 產品行列的非港元期貨及期權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33. 若參與者不欲成為 H 參與者惟持有 H 產品倉位，他們可在準備測試或市場演習後四個星期內就相關 H 產品平倉。

第四章：需要考慮的問題

34. 本章概述假期交易對市場參與者造成影響所涉及的主要問題。

對香港交易所與參與者之間關係的影響

35. 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假期交易。參與者如須於營業日或 H 日買賣 H 產品，可考慮成為 H 參與者。

35.1. 選擇參與假期交易的參與者：

35.1.1. 資格要求：由於 H 參與者需要具備於 H 日進行款項交收的能力，因此由 H 交易所參與者委任的結算參與者必須是 H 結算參與者，而 H 結算參與者的結算銀行必須支援假期交易。

35.1.2. H 日的款項交收：H 參與者須履行款項交收責任，包括就所有期交所產品（包括港元、美元、離岸人民幣、新加坡元和日元）向期貨結算公司支付於 H 日產生的費用、變價調整及按金責任。於 H 日，任何港元款項責任將先以美元收取，H+1 日才由 H 結算參與者結算尚餘港元款項。

35.2. 選擇不參與假期交易的參與者：

35.2.1. H 產品僅提供予 H 參與者：香港交易所建議，為免市場出現混淆，不論是營業日還是 H 日，H 產品僅提供予 H 參與者。

35.2.2. 清空 H 產品倉位：當現有的非港元計價期貨及期權成為 H 產品後，NH 參與者便須在生效日期之前減持 H 產品的倉位。

35.2.3. 繼續買賣 NH 產品：香港交易所將確保在假期交易實施後，NH 參與者於營業日買賣及結算 NH 產品不受重大影響。

對參與者、客戶和結算銀行之間關係的影響

36. **通知客戶：**參與者一旦決定了成為 H 參與者或繼續作為 NH 參與者，便應儘早通知客戶有關買賣及結算 H 產品的事宜。

37. **流動資金管理：**雖然在 H 日期間，期貨結算公司不會提供抵押品提取服務，但 H 參與者仍須履行款項交收責任。H 參與者宜評估其於 H 日的流動資金管理情況，並檢視其為客戶訂立的政策和安排，例如，其於 H 日或連續 H 日就其按金責任的款項交收安排、抵押品提取安排和突發事件處理方式。

38. **結算銀行：**香港交易所一直就實施假期交易一事與各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銀行緊密溝通。H 參與

者宜開始與其結算銀行討論哪些服務將於 H 日提供（例如非港元信貸融資），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款項交收責任並在規定的付款時限內完成。

39. **交易流通量**：預計 H 日交易流通量於較平日低。但為確保 H 日的市場流通量充足，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須於 H 日繼續提供 H 產品的雙邊報價。

40.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H 參與者須告知其客戶有關假期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包括 H 產品的特定申報安排以及違反相關申報要求的潛在後果（例如施加交易限額及 / 或持倉限額）。

諮詢問題

問題 2：就假期交易的安排，有否其他事宜您希望香港交易所加以考慮？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可供買賣以港元計價及非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

以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	非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
A) 股票指數產品 1.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 2. FTSE/JSE Top40 期貨 3.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4.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¹⁰ 6. 恒生指數期貨 7.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8. 恒生指數期權¹¹ 9.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10.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 11.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 12.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13.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14.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6.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17.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8.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9.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20.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21. IBOVESPA 期貨 22. MICEX 指數期貨 23.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24.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25.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26.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A) 股票指數產品 1.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2.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美元) 指數期貨 4.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 5.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 6. MSCI 中國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7.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8.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9.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0.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1.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2.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3.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4.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15.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6.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¹² 17.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18.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19.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20.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1. MSCI 日本(日元)指數期貨 22. MSCI 日本淨總回報(日元)指數期貨 23.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¹⁰ 包括自訂條款期權及每周期權

¹¹ 包括自訂條款期權及每周期權

¹²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的相關證券市場為香港，但因交易貨幣而被歸類為非港元計價的期貨及期權

	24.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6.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7.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8.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9.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30.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1.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32.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3.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4.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35.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36.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37.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8.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9.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40.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41.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42.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u>B) 股票產品</u> 27. 股票期貨 28. 股票期權	<u>B) 股票產品</u> 無
<u>C) 利率產品</u> 29.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利率) 期貨 30.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利率) 期貨	<u>C) 利率產品</u> 無
<u>D) 匯率產品</u> 無	<u>D) 匯率產品</u> 43.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44.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45. 澳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46. 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 47. 歐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48. 日圓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49.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50.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51.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
<u>E) 商品</u> 無	<u>E) 商品</u> 52. 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 53. 人民幣 (香港)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4. 人民幣 (香港)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5.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6.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7.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8.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9.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60. 中國鐵礦石期貨 ¹³ 61. 美元黃金期貨 62.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63.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64.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65.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66.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67.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68. 美元白銀期貨
--	--

註：排序按每個產品組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

¹³ 包括月度及季度合約

附錄二：假期交易結算參與者的營運安排

服務	H-1 日	H 日	H+1 日
交易後業務	1. H 產品和 NH 產品：交易後業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7:30 至次日凌晨 3 時 (T 時段截止時間：下午 6:45 ; T +1 時段截止時間為次日凌晨 3 時)	1. H 和 NH 產品：交易後業務服務提供時間為上午 7:30 至次日凌晨 3 時 (T 時段截止時間：下午 6:45 ; T+1 時段截止時間為次日凌晨 3 時) 2. H-1 日 T+1 時段 H 和 NH 產品的交易記錄將顯示在 H 日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 產生的報表中	1. H 和 NH 產品：交易後業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7:30 至次日凌晨 3 時 (T 時段截止時間：下午 6:45; T+1 時段截止時間為次日凌晨 3 時)
貨幣結算	<u>H-1 日日終結算流程</u> 2. H 和 NH 產品：若干費用、變價調整和按金將在 H 日上午 9:15 前結算 (i) 非港元結算：上述款項責任將在 H 日上午 9:15 之前以相應的合約貨幣作結算 (ii) 港元結算：上述款項責任將於 H 日以美元收取，結算參與者可參考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CCMS”) 提供的 H-1 日報表內之最新信息，如外匯匯率和扣減率 3. 結算參與者以選定貨幣來結算按金不足的常設指令 (例如：以港元結算美元的按金不足) 將從 H-1 日的日終到 H 日的日終結算過程中暫停使用；此服務將會在 H+1 日恢復正常	H 結算參與者必須在 H 日履行款項責任 (包括初始按金、變價調整和附加按金) 3. <u>H-1 日的日終按金和其他責任在上午 9:15 分之前結算</u> i) H 結算參與者必須在上午 9:15 之前履行 H 和 NH 產品的 H-1 日 T 時段的款項責任，任何港元的款項責任將以美元收取。 ii) 任何港元的變價調整的結欠款項將在下午 1:00 之前以美元結算 (每個結算參與者抵押賬戶的門檻為港元 100 萬) 4. <u>集中按金在上午 11:00 前結算</u> H 結算參與者需要在上午 11:00 之前根據之前的日終倉位結算 H 和 NH 產品的集中按金 5. <u>中午 12:00 前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要求</u> i) 在中午 12:00 之前，H 結算參與者需要結算 H 和 NH 產品的變價調整和按金責任，包括那些在 H-1 日 T 時段創建的交易和倉位，並且任何港元按金責任將以美元收取 (每個結算參與者抵押賬戶的門檻為港元 200 萬)，方式與正常營業日相同	2. <u>H 日的日終按金和其他責任在上午 9:15 分之前結算</u> H 結算參與者必須履行 H 和 NH 產品的 H 日 T 時段的款項責任 3. <u>集中按金在上午 11:00 前結算</u> H 結算參與者需要根據之前的日終倉位結算集中按金 4. <u>下午 12:00 前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要求</u> H 結算參與者需要結算在 H Day 的 T+1 時段創建的交易和倉位結算的變價調整和按金責任；(每個結算參與者抵押賬戶的門檻為港元 200 萬) 5. <u>臨時追收即日按金和 H+1 日的日終結算流程</u>

		ii) 任何港元的變價調整的結欠款項將在下午 1:00 之前以美元結算 (每個結算參與者抵押賬戶的門檻為港元 100 萬) 6. <u>臨時追收即日按金</u> i) H 結算參與者須在 1 小時內結算 H 產品的即日變價調整 (每個結算參與者抵押賬戶的門檻為港元 100 萬) ii) 任何港元的變價調整的結欠款項將在下午 1:00 之前以美元結算 (每個結算參與者抵押賬戶的門檻為港元 100 萬) 7. <u>H 日的日終結算流程</u> i) 如果下一日是 H 日: H 和 NH 產品 : 按照 H-1 日日終結算流程的安排 ii) 如果下一日是 H+1 日: H 和 NH 產品: 若干費用、變價調整和按金將在 H +1 日上午 9:15 前結算 8. 港元結算 : 若干費用、變價調整、按金責任將在 H+1 日上午 9:15 前以港元結算。對於那些在香港假期期間，擔保港元結算責任的美元抵押品將在 H+1 日被解除並可被提取 9. 由於港元結欠款項是以人手方式以美金收取，H-1 日的日終款項責任和 H-1 日 T+1 時段相關的款項責任將在下午 1:00 前一併完成以緩解營運風險	與正常營業日相同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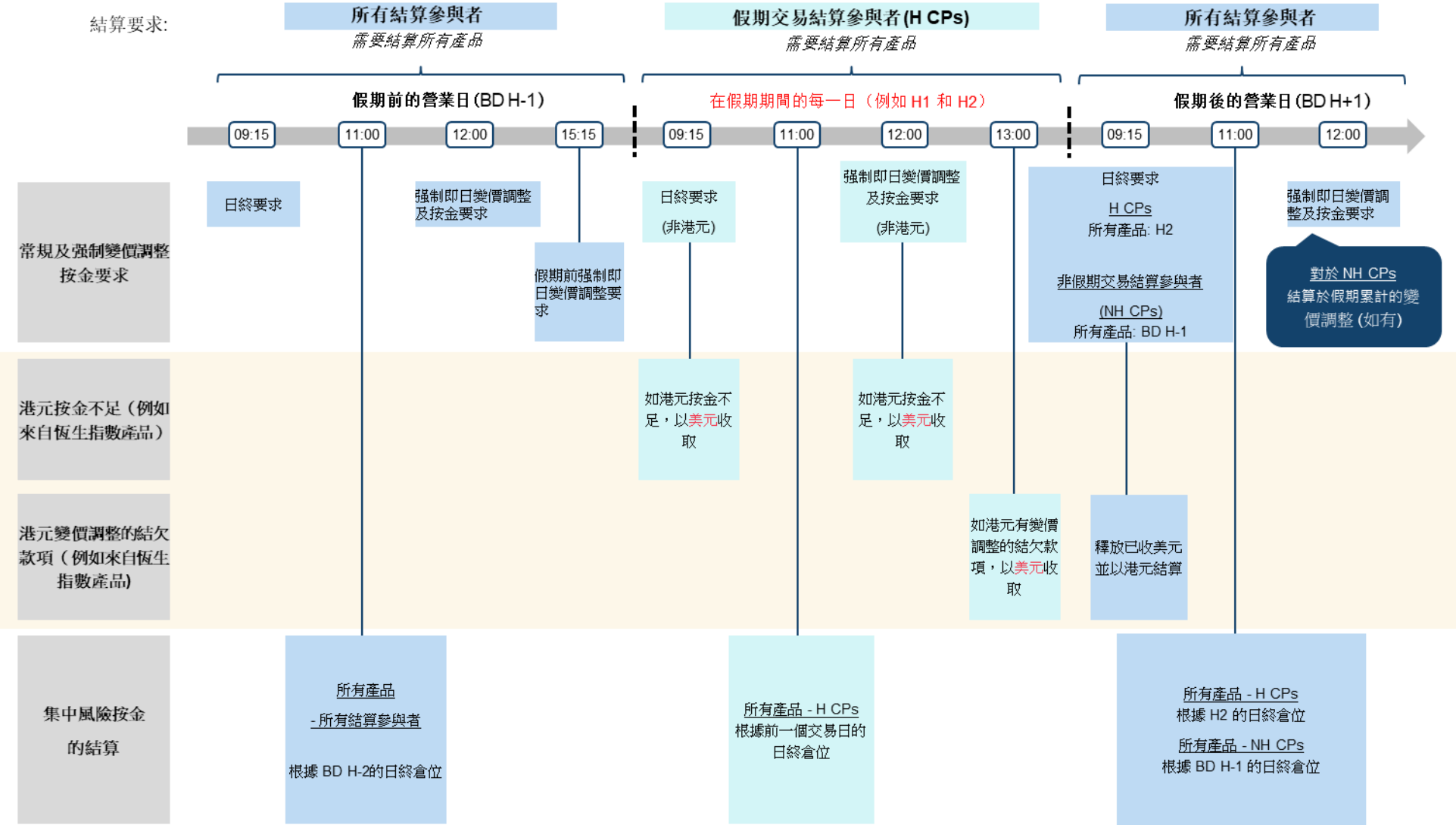
抵押品	4. 抵押品存入及提取服務照常 (截止時間上午 11:00)	10. 抵押品存入服務照常 (截止時間上午 11 :00) 另外，抵押品提取服務將會在 CCMS 系統中暫停使用，結算參與者所有的常備提取指令會在 H 日暫停	6. i) 抵押品存入及提取服務照常 (截止時間上午 11:00) ii) 結算參與者的常備提款指令將會被恢復 iii) 如果結算參與者有意提取用於在 H 日擔保港元按金責任的美元抵押品，結算參與者可以在 H+1 日上午 10:00 左右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計算後輸入提取指令
其他營運安排	5. HKCC 會在即將到來的 H 日前 1-2 週左右發出通告，提醒結算參與者於 H 日的結算安排 6. H 結算參與者需安排足夠的資源來營運 H 日的日常活動 7. H 結算參與者需提前與指定的結算銀行安排預融資或授信安排以用於 H 日的結算。這種安排亦應考慮香港和結算貨幣所在國家/地區皆為放假的情況 (例如聖誕節和耶穌受難日也是美國假期，因此結算參與者可能無法獲得在岸資金) 8. 結算銀行需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在 H 日提供營運、客戶、信貸等相關服務 9. 新的 CCMS 報表設計 — CCMS 報表 CCMPY02 將引入新的分段來記錄在 H+1 日需結算的 NH 產品的所有結欠按金款項責任	11. H 結算參與者需要與指定的結算銀行安排以下服務： i) 從 H 結算參與者的銀行賬戶轉賬到 HKCC 的銀行賬戶 ii) 如果結算參與者的資金來源來自香港的其他銀行，則需通過 RTGS 系統進行跨行轉賬 (美元/歐元/人民幣的 RTGS 系統在所有香港公眾假期開放，1 月 1 日除外) iii) 營運支援及其他相關服務 (例如香港假期的信貸安排) iv) 對於其他非 RTGS 系統貨幣，例如新加坡元、日元，結算參與者應提前安排足夠資金和/或與指定的結算銀行安排信貸服務	7. 與正常營業日相同

附錄三：非假期交易結算參與者的營運安排

服務	H-1 日	H 日	H+1 日
交易後業務	H 產品: NH CP 將不被允許交易 H 產品 NH 產品: 交易後業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7:30 至次日凌晨 3 時 (T 時段截止時間：下午 6:45 ; T +1 節截止時間為次日凌晨 3 時)	- NH 結算參與者將不被允許進行交易後活動 - H-1 日 T+1 時段 NH 產品的交易記錄將顯示在 H 日的 DCASS 報表中 - HKCC 將限制 NH 結算參與者進入 DCASS (包括 OMnet Application Programme Interface (“OAPI”) 用戶) - NH 結算參與者不能從其他結算參與者接收任何倉位。HKCC 將不會執行 NH 結算參與者有關代處理表格的要求 (例如對外持倉轉移)	NH 產品： 交易後業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7:30 至次日凌晨 3 時 (T 時段截止時間：下午 6:45 ; T +1 節截止時間為次日凌晨 3 時)
貨幣結算	<u>H-1 日日終結算流程</u> NH 產品: (T 時段交易)：款項責任將在 H+1 日上午 9:15 之前結算 (T+1 時段交易): 款項責任將於 H+1 日中午前結算	無需在 H 日履行款項責任	<u>H-1 日日終保證金和其他責任的結算</u> 上午 9:15：NH 結算參與者需履行 NH 產品於 H-1 日 T 時段的款項責任 <u>集中按金在午 11:00 前結算</u> NH 結算參與者需要在上午 11:00 之前根據 H-1 日的日終倉位結算 NH 產品的集中按金 <u>中午 12:00 前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要求</u>

			NH 產品：NH 結算參與者需結算 H-1 日的 T+1 時段的變價調整和按金責任 5. <u>臨時追收即日按金和 H+1 日的日終結算流程</u> 與正常營業日相同
抵押品	4. 抵押品存入及提取服務照常	6. 抵押品存入及提取服務暫停使用	6. 抵押品存入及提取服務照常

附錄四：結算時間表總覽



附錄五：建議之風險管理安排

1. 假期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確保期貨結算公司為在香港公眾假期進行的交易和結算活動設有妥善及充足的風險安排，並符合相關監管標準。我們建議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基於以下兩項指導原則：
 - a) **涵蓋 H 日的適當風險管理**：目前適用於香港營業日的風險管理安排將盡可能同時適用於 H 日，以確保 H 日的風險管理安排充足穩妥，同時避免不必要地偏離香港營業日的安排。
 - b) **對 NH 結算參與者的影響甚微**：由於 NH 結算參與者無法買賣及結算 H 產品，因此假期交易的實施，對 NH 結算參與者的經營影響甚微，而期貨結算公司就 H 日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亦對 NH 結算參與者無重大影響。
2. 適用於假期交易的主要建議風險管理安排如下。

A. 按金

初始按金及每日按市價計值

3. 現時，期交所產品的市場風險主要透過初始按金和每日按市價計值程序（也稱為變價調整）來緩減。假期交易推出後，H 日也如香港營業日一樣存在市場風險，因此我們建議參照現行做法，規定於 H 日為所有期交所產品計算初始按金及變價調整，並即日向 H 結算參與者收取相關金額。至於 NH 結算參與者，則維持現有做法，即於香港營業日收取初始按金及變價調整，因為他們並不能買賣或結算 H 產品。

按金對銷安排

4. 多個期交所產品組合，包括 H 產品和 NH 產品的組合，均設有按金對銷。此安排亦將於 H 日繼續適用。
5. 雖然 H 日期間並不能買賣 NH 產品，但 H 結算參與者於 H 日就 NH 產品的按金要求可

能有變。例如：假設美元計價 H 產品與港元計價 NH 產品設有按金對銷，由於對銷的 H 產品倉位或因 H 日期間的交易活動而有所不同，所以 H 結算參與者持有 NH 產品的港元按金要求或會因此有變。

假期按金

6. 為減低香港公眾假期後香港市場重新開市可能出現的市場風險，期貨結算公司現時設有假期按金安排，即當香港公眾假期多於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日）時，部分主要產品的按金水平會暫時提高（即假期按金）。
7. 現建議繼續沿用對 NH 產品徵收假期按金的做法。現時，當結算參與者失責時，設有按金對銷的產品組合會一併平倉（以確保在 H 日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均有足夠按金涵蓋）。基於此主要原則，我們建議在所有香港公眾假期期間，均須對那些與任何 NH 產品有按金對銷安排的 H 產品徵收假期按金。
8. 至於那些與 NH 產品並無按金對銷安排的 H 產品，則只徵收正常按金。但期貨結算公司仍可酌情對流通量可能較低的產品徵收假期按金或較高金額的按金。
9. 現時，期交所產品的假期按金率會在香港公眾假期前的香港營業日的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回復至正常按金率。就此計算程序中產生的任何追收按金要求，結算參與者須在香港公眾假期翌日上午 9:15 前繳付予結算所。鑒於假期期間不會再進行按金計算，因此因回復正常按金率而產生的任何抵押品的盈餘可在香港公眾假期後的香港營業日上午 9 時後提取。
10. 假期交易推出後，由於在假期期間的每一天，期貨結算公司仍會向 H 結算參與者追收所有期交所產品的按金要求，因此那些須繳付假期按金的產品的按金率，須待香港公眾假期最後一天的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完成時，才會回復至正常按金率。這做法可確保假期按金率於整個假期期間適用。
11. 至於 NH 結算參與者，在 H 日不需要結算即日或日終追收按金要求，因此其最後一次按金計算程序將在 H 日開始之前一天的日終按金計算程序時進行，該按金將按假期按金率計算，並於 H 日後的香港營業日上午 9:15 到期須繳付給結算所。適用於 NH 結算參與

者的按金率，將於 H 日後的香港營業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計算 MMC (「強制追收即日變價調整與按金」) 時回復正常按金率。NH 結算參與者可提取因回復正常按金率而產生的任何抵押品的盈餘的時間將推遲 1 小時，即在 H 日後的香港營業日上午 10 時可提取。

強制追收即日變價調整與按金 (「MMC」)

12. 根據現行做法，以下兩種產品須作強制追收即日變價調整與按金：(1) 於前一個交易日設有 T+1 時段交易的產品；及(2)與(1)擁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產品。如果前一個交易日只有半日交易，便不須進行強制追收即日變價調整與按金。香港交易所擬將此安排擴展至每個交易日及所有期交所產品。此更動不但方便了 NH 結算參與者在香港公眾假期後及期貨結算公司回復正常按金率後提取所有期交所產品的假期按金，而且透過擴大常規變價調整及追收按金所適用的產品範圍，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

額外按金

13. 基於在 H 日結算初始按金及變價調整的同一原則，我們建議將現行額外按金收取安排，包括集中持倉量額外按金、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按金和儲備基金額外按金的收取安排，擴展至 H 日及 H 結算參與者。此安排不適用於 NH 結算參與者，因為他們毋須在 H 日結算任何額外按金。

B. 抵押品管理

14. 根據現行抵押品政策，抵押品設有不同上限，以確保期貨結算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在結算參與者違約時履行付款責任：
 - a) 港元和美元計價合約：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必須以結算貨幣繳付按金要求金額的至少 50%，其餘部分則可使用任何可接受的非結算貨幣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支付 (「50-50 抵押品規則」)。
 - b) 人民幣、日元和新加坡元計價合約：為每名結算參與者設有限額 (目前分別為 10 億人民幣、7.5 億日元和 2500 萬新加坡元)。如按金要求等於或低於限額，結算參與者可使用任何可接受的抵押品來支付按金，其中非現金抵押品最多可佔 50%。

如超出限額，則須以合約計價貨幣（例如人民幣計價合約則使用離岸人民幣現金）支付按金。

15. 為讓所有港元按金要求在香港公眾假期期間均以美元結算，並緩解香港公眾假期期間的資金壓力，香港交易所建議修訂香港公眾假期期間適用於港元和美元合約的 50-50 抵押品規則。修訂後，H 結算參與者將可在香港公眾假期使用任何可接受的抵押品支付全部港元和美元按金（非現金抵押品最多可佔 50% 的按金要求）。在下一個香港營業日，50-50 抵押品規則將回復生效。
16. 上述有關抵押品規則的建議安排不會影響 NH 結算參與者。在 H 日，人民幣、日元和新加坡元計價合約的抵押品政策將維持不變。
17. 根據現行做法，結算參與者須以結算貨幣履行其繳付變價調整的責任。但由於港元 RTGS 在 H 日並不運作，港元的流通量將有限，導致結算參與者支付港元變價調整的資金壓力有所增加。因此，香港交易所建議在 H 日期間以美元收取港元變價調整。至於其他結算貨幣的變價調整，包括美元、離岸人民幣、日元和新加坡元，則須於 H 日以相應結算貨幣支付，與香港營業日的安排一致。
18. 為減低對結算參與者營運的影響，我們建議只有當港元變價調整總差額超過 100 萬港元時，結算參與者才須以美元支付該差額。此門檻與期貨結算公司於香港營業日即日追收按金的門檻一致。
19. 現時，當抵押品的貨幣與合約結算貨幣不同時，該非現金和現金抵押品的價值會進行扣減。在假期交易實施後，扣減率亦將適用於 H 日。

C. 儲備基金

20. 根據現行做法，儲備基金金額估算是根據(i)每月定期檢討；或(ii)在香港營業日對儲備基金充足性作每日評估時所觸發的不定時檢討。結算參與者須於儲備基金金額估算後緊接的首個香港營業日支付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額外供款。
21. 為確保儲備基金充足，在香港營業日對儲備基金充足性作每日評估的安排亦適用於 H 日。

如果每月定期檢討的時間為 H 日或在 H 日觸發了不定時檢討，則期貨結算公司將在緊接 H 日的首個香港營業日，按最新持倉量重新計算儲備基金金額，並將其重新計算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額外供款，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上述額外供款的結算期限仍設在向所有結算參與者發出通知後的首個香港營業日。

附錄六：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